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張久大

電話：02-2370-5888#30521

電子信箱：chiuta.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5610976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156109764D-0-0.pdf、1156109764D-0-1.pdf、1156109764D-0-2.pdf)

主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2日以環部循字第115610976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已明定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其再利用管理方式，故刪除旨揭辦法附表關於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SRF)原料之相關規定，避免重複規範，明確法規適用範圍。
- 二、為配合實務管理需求，考量金屬冶煉業熔爐、旋轉窯高溫冶煉工廠之設備運作特性及處理效能，修正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之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



會、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睿成塑膠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電 2026/06/02 文  
交 15:00:51 章



115/06/02 一般公文總收文



11500607830

115/06/02 經濟部總收文



11500632520